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毕胜、独立董事熊明良、独立董事王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镇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

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